

靠贩卖“笑气”赚快钱， 获刑后他们笑不出了……

□法治报通讯员 潘颖 法治报记者 徐荔

“笑气”，化学名称是一氧化二氮，是一种无色、有甜味的气体，严格控制下可被用于医疗麻醉和食品加工。因此，总有人以“笑气”不是毒品，吸食后还能使你放松、发笑为诱饵吸引年轻人尝试。

但事实上，“笑气”极具成瘾性和危害性，长期大量吸食会影响人体代谢，进而导致神经损伤，甚至会致残或因缺氧而导致窒息死亡。因此，如果被这昙花一现的“欢愉”所吸引，不仅有可能彻底丧失笑容，还有可能会有生命危险。

近期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两起非法经营“笑气”的案件，相关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判处刑罚。



资料图片

利益所惑,勤恳“打工人”快速堕落

从勤勤恳恳的送货小哥，到非法贩卖“笑气”的犯罪嫌疑人，何为的变化发生在一年间……

何为学历不高，以前一直在老家做技工，后来到上海成为货运司机，他不怕苦不怕累，专跑夜班，只为能多赚一点钱。2021 年夏天，何为意外接到了一单“外快”，来者是他上一单的发货人王老板。对方表示何为送货很快，以后想直接找何为帮忙送货。工作得到了肯定，何为很是高兴，而且如果不通过平台接单，他还可以多赚一点钱。因此，何为欣然接下了这个“私单”。

持续帮王老板送货四个月之后，王老板突然被公安机关抓获，有收货人提

醒何为也要小心点，何为不明就里，并没放在心上。但很快，何为就被警方要求配合调查。此时何为才知道，王老板是做“笑气”生意的，而“笑气”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不许私人贩卖。念在何为只是一个并不知情的送货员，且没有参与贩卖，公安机关对他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及相关法律普及后将他放行。

可惜的是，何为不仅没有抓住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，反而从中嗅到了“商机”。王老板被抓后，许多下游买家失去了货源，而借由之前的送货经历，何为拥有这些人的联系方式。想着开夜车送货熬人又危险，但贩卖“笑气”却收益颇高，在利益的诱惑下，何为快速上手“笑气”生意。

为规避风险，何为使用母亲的微信和支付宝进行交易，并会提醒客户及时删除聊天记录。遇到新手，他也会抚慰对方，称“笑气”不是毒品，保证安全，并耐心教导对方吸食方法，“贴心”售卖工具，可谓不择手段。

2022 年 5 月，何为被抓归案。经审查，何为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，累计销售额达 40 余万元，共获利 8 万元，情节严重。2022 年 7 月底，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何为提起公诉。2022 年 8 月底，松江区法院依法判决何为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九万元，其退缴在案的八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顺藤摸瓜,“同行”一起落网

从相信勤劳致富到非法生财，何为的转变令人惋惜。而同时期，梦想着以贩卖“笑气”轻松获利的不止何为一个。顺着何为非法经营案中显露的线索，警方调查到与何为在货运平台一起工作的同事韩浩也一直在贩卖“笑气”，松江区检察院随即对韩浩进行追诉。

起初，韩浩只是在老板手下打工，帮忙运送“笑气”。后来，韩浩的老板被公安机关抓获，韩浩的收入骤减，所以他开始单干。韩浩与何为在同一家货运平台工作，在何为“生意”起步时，韩浩曾帮他进过几次货。不久，何为找到了稳定的供货源后，韩浩就开始请何为帮忙进货。从货运平台到贩卖“笑气”，二人都是互帮互助的“同事”。

购得“笑气”后，韩浩就会将消息发布在朋友圈，自会有买家主动联系。接单后，韩浩先收钱，再联系快递把

“笑气”送到买家手里。点点手机就完成生意，韩浩觉得这种方式相当轻松，可谓“躺着就能把钱挣了”。

而在韩浩的诸多买家中，有一位李阿姨非常特别，不同于那些为了一时欢愉而激情下单的客户，李阿姨购买“笑气”则是因为她拥有自己的客户“市场”。

李阿姨从事家政工作，在帮几名吸食“笑气”的客户打扫房间后，她发现了“笑气”的不同寻常。时间久了，有一些客人还会把一些未吸食过的“笑气”小钢瓶交给她处理，李阿姨积攒一定量后，就把这些“笑气”卖给其他有需要的雇主。

但很快，李阿姨就不再满足于这样的小打小闹，她打听到韩浩等人处可购买“笑气”后，就开始“进货”，随后在做家政工作时送货上门给有需求的客户。“生意”比较火爆时，李阿姨还会叫“跑腿”帮忙送货。

起初李阿姨并不知道“笑气”不可随便贩卖，但一次次的买卖之后，从上下家躲躲闪闪的态度中，她逐渐明白自己没有经营资质就销售“笑气”的行为是违法的，但此时利益已经冲昏了她的头脑。

2022 年 6 月，李阿姨被抓归案。2022 年 7 月，韩浩也落入法网。

经审查，李阿姨、韩浩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。其中李阿姨累计销售额达 38 万余元，韩浩累计销售额达 17 万余元，均涉嫌非法经营罪。2022 年 9 月底，松江区检察院对两人提起公诉。

2022 年 11 月，松江区法院依法判决韩浩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；判决李阿姨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，两人违法所得均予以没收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检察官说法>>>

毒性堪比“毒品”,整治势在必行

“迷迷糊糊的，跟喝酒一样，但是比喝酒后迷糊的感觉更厉害些。吸笑气的那段时间感觉自己记忆力下降了，而且脚会发麻。直到现在记忆力还没恢复，脚还是有麻木感。”李阿姨的客户在作证时曾如此描述，即便已不再吸食“笑气”，这段经历对她身体造成的伤害却将长期存在。

近年来，“笑气”开始出现在酒吧、KTV 等娱乐场所，被吸毒人员当作毒品的替代品。而因长期吸食“笑气”发疯、瘫痪甚至死亡的案例并不罕见，可见“笑气”的危害不容小觑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“笑气”位列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，属于国家规定的专营、专卖物品，由安监等部门负责对“笑气”的生产、运输、储存等环节实施安全监管。如果没有取得专门的经营许可证私自贩卖“笑气”，情节严重的，构成非法经营罪，按照法律规定可能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甚至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同时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条中也有相关规定，即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，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；情节较轻的，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。对于吸食“笑气”或为了吸食而购买“笑气”的行为，也将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，以“非法使用危险物质”或“非法持有危险物质”予以处罚。

检察官表示，上述案例中，何为等人以营利为目的，在没有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格的情况下，明知客户购买“笑气”是用于吸食，仍然大量出售，已触犯刑法，必须接受严惩。以“非法经营罪”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，将其后的乱象治理提供模板，有助于对“笑气”货源的源头把控。

接下来，松江区检察院也将继续发挥检察监督职能，不断强化与公安机关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的协作配合，调查走访辖区内多家咖啡馆、奶茶店、酒吧等有可能使用“笑气”的商业场所，加强对“笑气”合法合理使用的监管，共同净化“笑气”市场。

检察官在此也提醒广大学生及青年群体，切勿听信不良卖家诱导，轻易相信这种能使人“兴奋”的气体是没有副作用的助兴剂。每个人体质不一样，对此类气体的敏感度也不一样，一旦吸食很可能对身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。

此外，私人买卖、运输“笑气”的行为很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商家一定要依法依规经营生意，切忌为一时之利以身试法，得不偿失。



涉案人员指认被查获的“笑气”